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CT(计算机断层扫描)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郾采公开采购-2025-10

招 标 人：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盖章）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CT（计算机断层扫描）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CT（计算机断层扫描）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5-10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CT（计算机断层扫描）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CT(计算机断层扫描)一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 年0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

(近六个月指 2025年0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查询页需自带日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11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仅供参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苏侯村

联系人：游女士

电 话：13781706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0395915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0395915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苏侯村 联系人：游女士 电 话：13781706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039591553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CT（计算机断层扫描）采购项目
1.1.6	采购编号	郾采公开采购-2025-10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900000.00元；壹佰玖拾万元整；
1.2.3	最高投标限价	1900000.00元；壹佰玖拾万元整；
1.3.1	采购内容	CT(计算机断层扫描)一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3.5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

		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现场分散评标方式。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同品牌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办法	关于投标人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3.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策（如有）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货物）： 1.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
--	--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	---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7.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8.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评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本文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抵达开标现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准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

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有规定开标地点的除外）。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

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供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采购需求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方案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

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题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进行签到。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评标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中标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6.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
		7.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9.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六）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70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30分)	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 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 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说明须对成本单价组成进行分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外购件需提供制作厂商盖章的详细报价证明）、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送货、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列出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如有第三方出具的费用证明请一并提供）；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技术 标评分标准（70分）	1.技术参数及响应（3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30分，非加★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在30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加★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在30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2.供货方案（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障措施（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1)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 (2)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3)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资源调配及应急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源调配及应急措施进行打分。

	(5分)	(1) 资源调配及应急措施方案全面，对设备、人员、物资5分； (2) 资源调配及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对设备、人员、物资等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的得3分； (3) 资源调配及应急措施方案一般，对设备、人员、物资等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培训计划 (5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1)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定期检查 维修措施 (5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定期检查维修措施进行打分。 (1)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5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9.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至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说明须对成本单价组成进行分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外购件需提供制作厂商盖章的详细报价证明）、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送货、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列出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如有第三方出具的费用证明请一并提供。）；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 CT(计算机断层扫描)一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CT

1、CT

一、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1.	机架系统	要求
1.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2.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1.3.	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geq 570\text{mm}$
1.4.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00\text{mm}$
1.5.	★机架支持物理倾斜	具备
1.6.	具备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一键进行扫描床进出操作	具备
1.7.	具备人工智能摆位功能	具备
1.8.	具备孔径内摄像头，扫描中可实时监控患者扫描状态	具备
1.9.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1.10.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2.	扫描参数	
2.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	$< 0.69\text{s}$
2.2.	★单圈扫描获得层数	$\geq 64\text{层}$
2.3.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text{mm}$
2.4.	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2.5.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2.6.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geq 100\text{s}$

2.7.	最大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700\text{cm}$
2.8.	定位像长度	$\geq 1700\text{cm}$
2.9.	最大螺距	≥ 2
2.10.	螺距自由选择	具备
2.11.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2.12.	能谱扫描	具备
2.13.	低剂量肺扫描，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具备
3.	探测器及数据采样系统	
3.1.	探测器类型	固态稀土陶瓷
3.2.	探测器Z轴排列数	≥ 32 排
3.3.	★探测器单元Z轴最小尺寸	$\leq 0.6\text{mm}$
3.4.	探测器Z轴总宽度	$\geq 22\text{mm}$
3.5.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50 个
3.6.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32000 个
3.7.	★探测器每圈采样数	$\geq 4800\text{views/圈}$
4.	球管及高压系统	
4.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	$> 3.5\text{MHU}$
4.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745\text{KHU/min}$
4.3.	★提供原厂原装球管（CT 球管与CT 主机同品牌，提供注册证或者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具备
4.4.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4.5.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4.6.	★最大输出管电流	$\geq 400\text{mA}$
4.7.	最小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4.8.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leq 1\text{mA}$

4.9.	球管小焦点	$\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4.10.	球管大焦点	$\leq 1.2\text{mm} \times 1.4\text{mm}$
4.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42\text{KW}$
5.	智能 workflow 相关功能	
5.1.	具备人工智能摄像采集系统	具备
5.1.1.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具备
5.1.2.	摄像头具备患者运动提示功能：扫描过程中，患者发生运动，软件界面会出现患者运动提示。	具备
5.1.3.	摄像头具备铅衣防护提醒功能：扫描前，若检测到患者未穿戴铅衣，系统将提示医生给患者穿戴铅衣。	具备
5.1.4.	摄像头具备防止患者碰撞功能：若检测到患者与机架孔径存在碰撞干涉风险，界面会有提示。	具备
5.1.5.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自动定位功能：根据扫描要求 and 病人位置，自动进行定位；患者位置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定位。	具备
5.2.	智能扫描方案可自动设置扫描计划，根据定位像定出扫描起止位置和FOV；不同患者的定位像会设置不同的扫描起止位置和扫描FOV。	具备

5.3.	智能扫描方案可学习技师操作习惯，根据各扫描协议使用频率优化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具备
5.4.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预判能力，在扫描开始前加速球管旋转，缩短扫描准备时间。	具备
5.5.	智能扫描方案在扫描过程中可根据扫描部位尺寸和密度差异，自动调整管电流量。	具备
5.6.	能胸腹连续扫描中，AI深度学习能智能识别胸部与腹部，实现分部位精准剂量调制。	具备
5.7.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金属异物检测功能：扫描定位像检测到金属异物时，AI智能算法可以自动识别金属并精准标记。	具备
5.8.	智能胸部扫描中，能够AI智能检测呼吸伪影并及时提示，同时生成伪彩图以辅助判断。	具备
5.9.	智能头部扫描中，AI算法能智能识别常见脑出血类型，自动选取相关层面并生成报告。	具备
5.10.	具备远程一键退床功能，扫描完成后可在操作台一键退床。	具备
6.	基础图像分析软件	
6.1.	图像减影功能	具备
6.2.	CT电影功能	具备
6.3.	MPR/CPR/SSD/MIP/VR	具备
6.4.	组织裁剪功能	具备
6.5.	三维（3D、SSD）软件	具备
6.6.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MinP）	具备

6.7.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6.8.	CT血管造影	具备
6.9.	一键式容积重建	具备
6.10.	血管测量功能	具备
6.11.	一键式去骨功能	具备
6.12.	一键式骨分离功能	具备
6.13.	容积漫游 (VRT)	具备
7.	智能图像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	
7.1.	智能后处理图像分析具备头颈部直接去骨功能，无需平扫和剪影，直接生成无骨骼的头颈部血管CTA数据。	具备
7.2.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骨分离功能，一键提取/去除指定骨骼。	具备
7.3.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结节查找及分析功能，可自动查找，筛选并提取肺结节，自动计算肺结节体积。	具备
7.4.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实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计算肺实质密度，根据不同密度区间给出对应肺实质体积；或给出不同分段内的肺实质密度分布。	具备
7.5.	智能图像处理具备组织生长功能，可智能提取指定位置的软组织及骨骼，计算提取组织的密度。	具备
7.6.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椎间盘分析功能，系统支持在线重建椎间盘图像和标记解剖位置。	具备

7.7.	智能图像处理具备去金属伪影功能，提高图像质量的同时还原身体结构和解剖细节。	具备
7.8.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自动识别肋骨标记，一键肋骨平铺功能，可用于评估肋骨是否有发育异常和骨折等。	具备
7.9.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齿科应用:可清晰显示牙齿全景图和各牙齿剖面图。	具备
7.10.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能谱分析应用软件，能够实现更为精准的物质分离以及物质定量分析。	具备
7.11.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血管分析应用:三维可视化呈现血管全貌，辅助诊断血管狭窄及分级。	具备
7.12.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结肠分析应用应用: 支持结肠自动分割、中心线精准提取及结肠内窥视图生成，提供更多结肠结构信息。	具备
8.	扫描床	
8.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100mm
8.2.	最大可扫描范围	≥1700mm
8.3.	扫描床升降范围	≥480mm
8.4.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210Kg
9.	图像质量	
9.1.	空间分辨率 (X,Y轴) @0%MTF	≥22lp/cm
9.2.	空间分辨率 (X,Y轴) @10%MTF	≥15lp/cm

9.3.	空间分辨率 (Z轴)@0%MTF	$\geq 19lp/cm$
9.4.	空间分辨率 (Z轴)@10%MTF	$\geq 11lp/cm$
9.5.	密度分辨率	$\leq 2mm@0.3\%$
10.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10.1.	内存	$\geq 32GB$
10.2.	硬盘	$\geq 3TB$
10.3.	图像存储量(512矩阵不压缩图像)	$\geq 900,000$ 幅
10.4.	主频	$\geq 3.5GHz$
10.5.	CPU内核数目	≥ 12 核
10.6.	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80$
10.7.	重建速度	$\geq 22IPS$
10.8.	网络接口DICOM 3.0	具备
10.9.	激光相机DICOM3.0接口	具备
10.10.	提供DICOM3.0,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	具备
10.11.	自动语音系统	具备
10.12.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10.13.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MPR,SSD,MIP,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2、自助打印系统

(1) 干式成像仪技术要求：

- ★ (1) 激光成像原理；打印速度：≥110张/小时(14*17)；分辨率≥508DPI，灰度≥14 bit，成像仪发射红外激光光波波长范围在770nm--800nm。绿色环保的干式激光成像打印技术，机器无需过滤零部件；胶片打印时不需要使用任何硒鼓等耗材。厂商需提供干式成像仪设备的激光波长检测报告。

(2) 自助打印终端可同时在线片槽≥2个，可满足多主机共享打印需求；

(2) 自助系统技术：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必须是含有卤化银的感红外激光感光胶片，拒绝激光碳粉打印胶片和热敏胶片（包括含银盐热敏胶片）。为环保和保护医务人员身体健康，胶片必须是水性涂布技术，打印过程中无异味挥发。胶片尺寸规格：14x17，11*14，10*12，8*10。胶片感红外激光光波长在770nm-800nm范围。厂商需提供激光胶片感光波长第三方检测报告。

(1) 支持双服务器热备份方式；

(2) 无缝连接医院RIS&PACS系统，可实现病人客户身份识别和实现病人按需完成胶片和诊断报告打印；

(3) 自助打印识别服务：采用OCR深度学习识别技术，具有接收、识别PDF报告、Dicom3.0文件的功能，识别率不小于99.9%；

(4) 支持多种自助打印终端病人扫描方式：条形码扫描方式、刷就诊卡、刷社保卡、刷身份证。同时具有手动输入功能，可输入拍片序号、影像号、就诊卡号、病历卡号等。

-
- * (5) 自助打印系统软件自带“云胶片”扩展功能以适应将来的云电子胶片需求，对病人可进行胶片推送服务（微信，短信）；可通过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查看云胶片图像；电子胶片库存储于云端服务器（可根据医院或病人需求设定存储年限）；
- (6) 支持人工服务模式的集中打印功能；具备按病人类别批量打印功能，支持住院、门诊、急诊可选批量胶片和报告打印功能；
- (7) 胶片、报告补打功能：需要补打胶片、报告时，完成相应手续可在后台或者自助上打印；
- (8) 支持影像报告电子化签章、手写式电子签名；
- (9) 不改变现有的基本就诊流程以及医生对现有系统的各项业务操作不变动；
- ★ (10) 自助机系统必须和激光相机实时通讯，在自助机显示屏上显示剩余胶片准确数量（自助机屏幕与相机屏幕数量绝对一致），方便更换；可在自助软件监控端实时查看相机的胶片剩余数量、相机状态；实时动态获知打印机工作状态，避免自助系统不知道激光相机故障而误导病患和医务人员进行误操作。不得采用虚拟计数方式使得激光相机缺片而自助机无法准确获知，进而导致取片混乱和浪费胶片。
- (11) 可在自助显示屏上显示可取胶片及报告的病人，显示病人ID、胶片及报告的数量等信息；
- * (12) 自助取片界面及语音提示简洁友好，终端显示界面故障不影响当前打印，重启之后具有状态自恢复功能；
- (13) 支持等待时间倒计时提示和等待时间进度条提示；
- (14) 可远程监控每台打印工作终端的工作状态，如工作是否正常，剩余片量，各种报警信息等；

(15) 实时查看每台自助打印终端的各种作业信息；

* (16) 支持胶片打印机故障、报告打印机故障的提醒功能；

(17) 可监控当前的病人信息，胶片及报告的识别和关联情况，可手动识别未识别的胶片；

(18) 自助系统后台软件具有相关统计功能；

(19) 自助打印终端配备摄像头，全程记录病人自助打印过程，并可在全系统监控终端上查看；

* (20) 支持在自助打印终端播放医院/科室宣传视频或科普保健视频；

* (21) 支持互联网远程管理服务，主动告知用户系统潜在问题，便于设备的故障维护和保养；

(3) 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1) 为防病毒传播，自助机服务器必须是Linux操作系统，无中病毒风险。

3、医用稳压器

容量:100KVA

输入电压范围:三相($\pm 15\%$)

输出电压:三相380v(1-5%可调)

稳压精度: $\pm 2\%$

额定电流:121A

效率: $>98\%$

频率:50HZ/60HZ

负载功率因数:0.8

反应速率: $>20\text{V/S}$ 以内

波形畸变:无附加波形失真

温升: $<75^{\circ}\text{C}$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设备噪音:45DB

绝缘等级:B级

保护功能:过压/欠压保护,过流/短路保护,缺相保护等.可定制旁

路,RS232/RS485 通信接口

抗电强度:AC1500V/1min

设备面板显示:数字显示

波 形:正弦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技术方案
- 九、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 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 _____, 质保期 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 7.我方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9.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响应范围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电话	
备注	

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1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功能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5	供货地点				
...	其他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投标人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备注：1.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1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函2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方案

十、售后服务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